

贺农技字[2017]08号

关于呈报《**农技中心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按照县政府办《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公开情况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农技中心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呈上,请审阅。

- 附件: 1. 农技中心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7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

农技中心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农技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220 号）文件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问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推行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取得良好效果；为农技推广工作顺利实施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

农技中心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运作和审核，并在办公室精选 2 名电脑技术熟练的同志做好信息公开的编录和上报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为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按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农技制定并完善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督查督办制度》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对公开的内容、

形式、时限、职责、监督和保密规定等都进行了明确，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同时，为方便社会外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在中心办公楼醒目位置公布举报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目录更新

按照《通知》要求和农牧渔业局统一安排部署，精心编制、及时更新目录和指南，将部门机构职责、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行政流程以及联系方式等全部列入公开目录，尤其是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等。在涉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通过制定目录和指南，确保了信息公开有章可循。

（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打造好平台建设

努力扩大宣传渠道，拓宽信息平台，注重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电话、微博、微信等媒体手段，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相关程序向来办事的工作对象广泛公开，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此外，农技中心在植物检疫站设立长期办事窗口，方便种子检疫调运群众办事。我们还充分利用宁夏农业信息网、宁夏农技推广网、银川市农业信息网、贺兰政府门户网、农牧渔业局网站等网络平台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将信息在网上进行公布，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广度。

（五）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及业务培训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抓好信息宣传培训工作。多次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方面的知识做了明确的解读，增强职工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农技中心安排专职信息员积极参加区市县相关信息培训会议，努力提升业务水平。

（六）积极撰写业务信息，努力提升信息服务大局能力

一年来，农技中心围绕农业强县目标，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撰写业务信息 94 期，被区、市、县级新闻媒体采用 4 期，被区级业务部门采用 6 期，被银川市业务部门采用 3 期，被县级政府网站采用 6 期。通过信息撰写和及时发布，在展示工作同时，第一时间将农技推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向上反馈。

贺兰农业技术推广

第 94 期（总第 628 期）

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贺兰县引进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对接蔬菜订单销售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突出重点，力求实效：一年来，农技中心全面贯彻落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220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

治区、银川市及贺兰县农业农村会议精神，围绕农业强县目标，按照服务“三农”需求，重点将惠农政策、社会关切、农户需求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重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一是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部一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农业信息网及时公开 2016 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结合优质粮、特色瓜菜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及时发布 2016 年度宁夏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指导信息；春耕生产、三夏生产期间工作部署、政策法规解读等相关信息。二是加大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力度。自 8 月份以来，我局按照县诚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贺诚办发[2016]4 号）文件要求，按照农牧渔业局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植物检疫工作实际，主动在“中国·宁夏”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 条。三是加大农业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2016 年部门预算、2017 年部门预算等相关信息，并在公开的预算数据分析中增加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分析、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公开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并在决算情况说明注释部分增加了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存量等内容。加大农技推广领域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根据农技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发布 2016 年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情况。

（二）主动公开信息类型：农技中心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机构职能、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购机补贴、办事指南、公告信息等六大类。

（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围绕我县“一优三特”产业发展，以方便公众及时了解信息为目的，主要采取网站、报纸、电视等方式公开信息。经统计：2016年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4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60条，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5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9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3条，在《新华网》、《银川日报》报刊和区、市、县电视台主动公开信息14条。

（四）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农技中心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同时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主要采用以下信息公开形式：**一是**依托各个层级网络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建设。把贺兰政府门户网作为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类信息等相关信息逐一上网发布。**二是**采用辅助性公开方式，让社会各界获取各类信息。主要是充分利用网站、广电台等新闻媒体，对外宣传和发布农技推广、业务信息等信息。**三是**基层工作人员发挥基层一线优势，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方式。通过各种形式向全县农村发送政策、法规宣传资料；结合调研走访工作，近距离、面对面上门宣传强农惠农政策；召开座谈会、培训会，主动了解农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切

实将基层每位工作人员都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的流动窗口。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中心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我局对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7年工作安排

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的方法和工作机制方面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总体目标

认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1. 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一是强化“一

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站、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促进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2. 强化监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一是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公开工作与创先争优、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等活动相结合。二是继续推行公开信息定期通报制度。三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奖罚并举，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3. 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一是继续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完善贺兰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增强网站的服务功能。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吸纳群众的建言献策，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农业生产服务。

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54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7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次	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__占比_____ %、_____占比_____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包长征

审核人： 韩建珍

填报人： 马治虎

联系电话： 8061272

填报日期： 2017年1月25日